【核准立案:內政部 92.1.2.台內社字第 0910040648 號】

第一屆實用級「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財稅能力證照在手 工作機會處處有!』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

報考資格:凡高職(中)以上(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對從事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報名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

測驗日期:民國96年3月10日(星期六)上午

測驗場地:設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四個考區。

測驗範圍: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相關法規(7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相關法規(30%);備有題型題庫範本供研習

用。

測驗方式:學科(法規)採選擇題題型;術科(申報實務)採計算

題。

學會網址: http://www.chapf.org.tw

詢問信箱: cha.pf@msa.hinet.net

聯絡電話: (02)2395-8755

傳真電話:(02)2395-5862

中華財政學會第一屆實用級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應試說明

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核准立案:內政部92.1.2.台內社字第0910040648號

會 所:台北市(10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305室

電 話:(02)2395-8755;傳真:(02)2395-5862

網 址:http://www.chapf.org.tw

E-mail : cha.pf@msa.hinet.net

郵政劃撥號:19742251 戶名:中華財政學會

第一屆實用級「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重要曰程表

西 石	n± ##	/t <u>L</u>
要項	時 間	備 註
題型題庫範本 (含報名表) 發售	中華民國95年11月6日 (星期一)前	內附報名表,團體購買者每本售價新台幣 200元,個人購買者另加郵資50元(合計 250元),本會於收到匯款後寄出(郵政 劃撥號:19742251,戶名:中華財政學會)。
通訊報名期間	中華民國95年 12月18日 (星期一)至 12月29日 (星期五)	一律採郵政通訊報名作業,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600元【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證寄 發日期	96年2月2日(星期五)	考生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入場證號碼及試場位置。 網址:http://www.chapf.org.tw
測驗日期	96年3月10日(星期六)	測驗日當天請攜帶「入場證」及「貼有照 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96年4月13日(星期五)	考生可於96年4月13日後至本會網站查詢 測驗結果。
測驗結果通知	96年4月16日(星期一)	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測驗結果,實際測驗 結果以書面為準。 學科及術科均合格者,請將測驗結果通知 單影本、合格者資料表、照片、回郵信封 及製作證照費匯票,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回 本會。 單科合格者請保留測驗結果通知單,以便 次年報考時抵免考試科目。
測驗結果複查 (申訴)申請 與回復	96年4月16日(星期一)	採書面(郵政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 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合格證照寄發	96年4月30日(星期一) 起	以郵政掛號寄發。
辦理換證手續	99年4月起	本證照有效期限為3年,期滿應由持證人 主動申請辦理換證。

註:採團體報名者,辦法另訂之。

中華財政學會第一屆實用級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應試說明

(95.4.15 本會第2屆第2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壹、舉辦目的與依據

- 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振大專校院財稅、會計相關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
- 二、依據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實施辦法」(94.12.17本會第1屆第4次會員大會通過)第4條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高職(中)以上(含應屆畢業生、五年制專科生須完成四年級上學期註冊 程序)程度(含同等學力),對從事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者,均可 報名參加。

參、報名期間、方式及費用

本項測驗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請考生於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9 日止填妥報名書表(含正、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上)及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連同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00號 305 室;電話:(02)23958755】、貼妥足額郵資並寫好受信人(考生)住址及姓名之標準回郵信封 2 個,以郵政掛號信寄回本會(台北市(100)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00號 305 室),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團體報名方式另訂之)。

肆、測驗入場證寄發

- 一、測驗入場證由本會製作,並預定於 9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以書面方式寄出,考生亦可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hapf.org.tw)查詢入場證號碼及試場位置。
- 二、考生須持測驗入場證、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測驗入場證上所列資料有誤、尚未收到或遺失測驗入場證者,請於測驗當日開始考試前持有效證明文件(郵政國內匯款單執據聯及掛號報名存根)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及更正。如逾期未申辦致影響應試,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測驗日期

一、測驗日期:96年3月10日(星期六)上午。

二、測驗試區:設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四個考區。

陸、測驗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時間:96年3月10日(星期六)上午8:20至12:00

節次	預備	時 間	測驗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08:20	08:30至09:30	學科(法規)採選擇題題型,考題共50題單選題, 測驗時間為60分鐘。
第二節	09:50	10:00至12:00	術科(申報實務)計算題, 亦採選擇題題型,考題共 5 大題,測驗時間為 100 分 鐘。

二、測驗內容及比重【含學科(選擇題)與術科(計算題)部分】

稅目	別	出 題 範 圍	配分比例 (%)
營利事業所	得稅	 (1)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 (2)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營所稅減免部分(含施行細則)。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 (5)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6)稅捐稽徵法。 (7)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8)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9)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7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含施行細則) (2)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3)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稅額計算辦法 (4)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 (5)營業登記規則 (6)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7)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30%

三、參考書目

- (一) 稅法輯要(財政部編印,最新版)
- (二)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令彙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最新版)

柒、應試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及入場證被面說明)

一、應試身分:

- 1. 應考人須持(1)測驗入場證及(2)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
- 2. 未攜帶測驗入場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 3.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各節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份確認。

二、試卷、答案卷及作答:

答案卷限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用鉛筆作答。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卷 一律全部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經試卷特別載明者,得自備簡易型計算器(僅具備 0~9 及+-×÷%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或經國家考試核定公布有案之計算器型號例如 CASIO fx—82SX 型)應試。

四、應試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 10 分 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 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卷後,方得離場。一經離 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五、電子通訊器材:

作答時,嚴禁使用各式電子通訊器材(包括行動電話、錄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具錄(攝)音(影)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手錶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若有涉及侵害本會試題資料者,本會將依法追訴。

捌、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通知單預定於 9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寄發,應考人可在當日起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hapf.org.tw)查詢測驗結果,實施測驗結果以個人測驗結果通知單為準。
- 二、本會之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會得更正 之。

玖、證照核發

-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應檢附合格證照者資料表、1 吋照片乙張(與准考證同一式;背面註明姓名及准考證號碼)、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貼妥足額掛號郵資並寫好受信人(合格考生)詳細住址及姓名之標準回郵信封 1 個及證照製作費新台幣 2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00 號 305 室;電話: (02) 23958755】,以掛號郵寄回本會(台北市(10053)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00 號 305 室)(封面請註明申請合格證照)。
- 二、「合格證照」將自 96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起以收到合格者之郵政匯票後陸續寄發。寄發後 7 天內,如尚未收到合格證照,請以書面傳真或郵寄告知本會,經查明後予以補發。

拾、合格標準

以學科達 70 分及術科達 70 分為合格標準 (每科滿分為 100 分)。若僅其中一科合格者,其分數可保留至連續之次年,該科得免試,俟另一科及格 (次年之報名費減半;請將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本人簽章】黏貼於報名表),即於兩科均合格當年發給合格證書。

為鼓勵考生兼具學科與術科素養(各占 50% 比重),合格證書將劃分以下 等第:總平均分數在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80 分至 89 分為「優等」; 70 分至 79 分為「甲等」。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96年4月20日(星期五)前以採書面(郵局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得以面額5元以上之當年發行之有效郵票抵繳),並附上書寫正確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閱覽、複印 答案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即予以 更正測驗結果通知單,並同時發給合格證照;原已通過測驗之應考人, 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及追回證 照,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貳、應考人申訴辦法

應考人對本項證照測驗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測驗結果通知單寄發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必

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參、證書換發

- 一、本會所核發之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限從發證日起算至滿 3 年止,以後每 滿 3 年應重新申請換發一次。
- 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書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參加經合法立案之合格法人研習機構(含稅捐機關)或學校所舉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相關之講習會或研討會,累計逾 18 小時時數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或認證章者。
 - (二)參加各大專校院或已立案社區大學所開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 (出題範圍)直接相關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累計逾 18 小時時 數(至少1學分)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三、申請人符合前項各要件之一者,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 月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原合格證書正本、各項研習證明影本,以掛號 郵寄至本會申請換發,詳細換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 書換發」專頁。
- 四、申請人於申請換證前原持有之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於申請換發前 先行填妥補發申請書申請合格證書補發。詳細補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 網站有關「申請證書補發」專頁。
- 五、合格證書換發與補發費用(按次計算)均為新台幣 300 元整。

拾肆、換證資格註銷及證照撤銷

一、申請換證資格之註銷:

合格證書之持有人逾有效期日達 2 年以下者,除原 18 小時進修時數應 另加計每年進修 8 小時;逾有效期日未滿 1 年以 1 年計;逾有效期日達 2 年以上者,本會得註銷申請換發資格並通知當事人。

二、合格證書之撤銷:

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持有人之合格證書:

- (一)合格證書之持有人(以下簡稱持證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 (二)持證人所登錄之進修時數,經查證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 (三) 持證人持本證照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四) 持證人死亡或經法院判定為禁治產人者。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書:

持證人受本會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書者,應參加測驗重新取 得合格證書(重考)。

拾伍、附註

- 一、採團體報名者報名方式另訂之(詳情請向系科辦公室或推廣教育中心承辦教師洽詢)。
- 二、有關本證照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 首頁「最新公告」為準。

(中華財政學會網址:http://www.chapf.org.tw)

第一屆實用級「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報名表(正表)

(※不接受未經本會蓋章之報名表,影印無效※)

入場證號碼	(本欄免填)	身分證字	≃號		
姓 名		小生 5川]男 出生國	年 月	日 請貼脫帽照片
通訊處		•	市/區/鄉/釒	真 村/里 弄 號	鄰 (6個月內2吋照片) 樓
	電話()		手機		
E-mail帳號			5		
服務單位		755			
就讀(畢業)	□應屆	高職	(中)/大學/	學院	所系科 年級
學校所系科			(中)/大學/	•	所系科畢業
(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	高職	(中)/大學/	'學院	所系科 年級
身心障礙考生 (請勾選)	□多重障礙 □ 請求服務事項]肢障 □視障 [(請列舉):	□聽障 □腦/	性痲痺 □其他	(附手冊影本)
考 區 (請勾選)	□北區(台北市	可) □中區(台)	中市) □南[區(高雄市) [□東區(花蓮市)
檢附資料 (請逐項核對	□2. 國民身分 □3. 中華準 □4. 附標收者 報名程證 副□5. 學歷 名表附上述	郵信封2個:作為 姓名及地址,並 附本項資料) 影本請於空白處 背面。 資料 裝入自備之	(請黏貼在報 額600元)匯 為寄發入場證 迄分別貼足12 這書寫「與正 2報名大信封	服名表副表之3 票一張(受款人 :、 <u>測驗結果通</u> 元郵票(限時 本相符」加蓋 ,於95年12月	·
切結事項應考人簽名	項資料及所附		詳實核對無認	吴,並切結 <i>若</i> ?	表),且本表所填各有不實,本人願接受
声四石亡	1.證件審查	2.繳報名費	3.編入場證	號 4.核發入	場證 審查結果
處理程序 (考生不必填寫)					□合格□不合格

第一屆實用級「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報名表(副表)

(※不接受未經本會蓋章之報名表,影印無效※)

入均	易證別	虎碼	(本欄免填)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別 □男 出生國 年 月 日 請貼脫帽照片
通訊り	處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6個月內2吋照片)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手 機
E-mail帳號				
服	務單	位		
就言	賣(畢	業)	□應屆	高職(中)/大學/學院 所系科 年級
學材	交所系	系科	□畢業	高職(中)/大學/學院 所系科畢業
(報	考資	格)	□同等學力	高職(中)/大學/學院 所系科 年級
身心障礙考生 □多重障礙 □肢障 □視障 □聽障 □腦性痲痺 □其他(附手冊影本)(請勾選) 請求服務事項(請列舉):				
考 區 (請勾選) □北區(台北市) □中區(台中市) □南區(高雄市) □東區(花蓮市)				
註: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				

2.請將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縮影成 A4 規格,並黏貼於本(副)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